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33號

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原告甲○○自被告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原告乙○○，並變更聲明為主文第1項所示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甲○○與被告於109年1月2日結婚，嗣於112年6月中旬分居，同年10月18日離婚，因此原告乙○○是原告甲○○與第三人鄭○綺所生，非原告甲○○與被告所生之子女等語，並聲明：1.確認原告乙○○非原告甲○○自被告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乙○○非原告甲○○自被告丙○○受胎所生
02 之婚生子女部分不爭執。訴訟費用之部分應由原告負擔，因
03 為原告已經先違背婚姻，請原告自己支付等語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超微基因
05 偵測基因鑑定報告等文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
06 真正。

07 五、復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
08 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
09 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
10 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
11 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
12 年內為之。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
13 訴請確認確認原告乙○○非原告甲○○自被告丙○○受胎所
14 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
16 條第2款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4 書記官 蔡政學